

高雄市政府第 76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淨零學院—教室 A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蔡翹鴻代）
李瓊慧（曾純倩代） 吳立森（歐素雯代）
廖泰翔 石慶豐（羅長安代） 姚志旺（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梁錦淵代）
蔡宛芬 江健興（皮忠謀代） 趙瑞華（梁東山代）
王志平（林原興代） 黃志中（潘炤穎代）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簡美玲代） 張淑娟（劉建邦代）
王世芳（徐武德代）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陳傑軒代）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陳海雲代） 楊瑞霞（宋貴龍代） 林順裕
（陳正濱代） 康人方 歐建志（王俊凱代）
陳月端 許永穆（黃振發代） 林志東（邱哲明代）
林燦銘（羅藥元代） 李文聖

列 席：吳孟樺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黃歆瑩

壹、專題演講

Google Cloud 台灣朱自慶公部門業務總監及 Google Cloud 何宇軒客戶解決方案架構師：

「Google Gemini Enterprise 應用教學及政府服務導入」。

主席裁示：

感謝朱自慶公部門業務總監及何宇軒客戶解決方案架構師精彩的演講，藉由本次機會與市府團隊交流 Google Gemini Enterprise 應用及政府服務導入，請各位再次給予熱烈的掌聲。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財政局李局長瓊慧、教育局吳局長立森、海洋局石局長慶豐、農業局姚局長志旺、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勞工局江局長健興、警察局趙局長瑞華、消防局王局長志平、文化局王局長文翠、交通局張局長淑娟、法制局王局長世芳、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主計處林處長順裕、新工處許處長永穆、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及公園處林處長燦銘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蔡副局長翹鴻、曾副局長純倩、歐主任秘書素雯、羅副局長長安、梁副局長銘憲、梁副局長錦淵、皮副局長忠謀、梁副局長東山、林副局長原興、簡副局長美玲、劉副局長建邦、徐副局長武德、陳專門委員傑軒、陳主任秘書海雲、陳副處長正濱、黃副處長振發、邱副處長哲明及羅副處長藥元代理；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公假，由潘副局長炤穎代理；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及政風處歐處長建志另有公務，分別由宋主任秘書貴龍及王副處長俊凱代理。

二、確認上次及 115 年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文化局簡副局長報告：

高雄眷村文創園區執行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文化局報告。本市保留的眷村面積為全台第一，透過以住代護計畫保溫活化，114 年起眷村納入本市文創園區發展基金，建立更穩定

的維運機制，並同步招募品牌店家進駐、行銷活動的推廣，讓眷村成為文創觀光的新據點。

(三) 為加速眷舍改建，本府 113 年啟動眷村文化都更，創首例以公私協力方式加速眷村活化，請文化局依所訂期程，於今年完成第 3 期招商。

(四) 後續請文化局整合陸海空眷村文化資源、推動產業進駐、補充現代公設，加速眷村活化，讓本市眷村扮演人才輸出、藝文搖籃以及文化串接的角色。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申報及揭露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水肥代清理收費標準」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置要點第 3 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4 案－環保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4 年度決算書，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衛生局：訂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水利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4點、第8點及第6點表4、附錄2，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里辦公處廣播系統使用注意事項」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9案－海洋局：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永安區沿海岸漁民漁業發展基金會114年度決算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客委會：本府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4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1,640 萬元（中央補助 1,385 萬元，本府自籌 255 萬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5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412 萬 1,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286 萬 3,000 元）共計新臺幣 698 萬 4,000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環保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5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經費共新臺幣 1,6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25 萬元），因 11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核定本府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計畫「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死廢畜禽（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其中新臺幣 65 萬 9,000 元未編列，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50 萬 9,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政總質詢已於昨（25）日結束，有關本人允諾事項，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於 1 週內向本人說明，本案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 二、近期氣溫日漸炎熱，本府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高溫應變措施執行計畫」，請環保局、勞工局、消防局、社會局、教育局、工務局等機關依權責落實應變機制，並針對熱危害防護等相關作為，主動加強對外說明及宣導，以提升市民對市府施政作為之瞭解。
- 三、性騷擾、霸凌、酒駕及毒駕為社會高度關注議題，請各機關務必審慎面對，落實性騷擾防治及霸凌防制工作，加強宣導、依法妥處，並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 請教育局全面檢討校園霸凌調和機制及案件處理流程，以最快時間檢視所有調和案件，確保各案均獲妥適處理，健全霸凌防制機制，本案請張副秘書長督導。
 - (二) 請警察局檢視各分局性騷擾及霸凌案件處理情形，強化主管人員性平意識及管理責任，俾以身作則，發揮上行下效之作用，倘有管理不當情形，應審酌其主管職務適任性。
- 四、今年為本執政團隊任期最後階段，請各局處首長持續積極推動市政，秉持認真負責態度，切勿鬆懈，並加強掌握各項重大工程案件辦理進度，如有進度落後或執行困難情形，應即時反映，並於5月底前提報，本案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散 會：上午10時45分。